

考，不會輕易信服權威，能夠從了解他人，進而欣賞、同情他人。有些文學課本傾向於輕下判斷，動輒否定某一些作者、流派，甚至整個時代，如謂謝靈運詩毫無情感，南朝文學內容貧乏等，其實是跟文學教育的精神大相違背的。

2. 關於文學作品的基本處理方法

中國向來有重文的傳統，怎樣看一篇作品，是讀書人關心的問題。二千多年前孟子提出「知人論世」之說，其影響遠及今日。民國初年張采田出版《玉谿生年譜會箋》，書前有孫德謙和王國維兩序，他們不約而同的引用孟子之說，以為探究作者生平是讀詩的第一步。^⑧王國維更引孟子「以意逆志」的主張，以為：「由其世以知其人，由其人以逆其志，故古人之詩，雖有不能解者寡矣。漢人傳詩，皆用此法。」^⑨可見閱讀作品之前，探討作者生平，是根深蒂固的既是治經學，也是治文學的傳統。王國維提出的，代表了傳統研習文學的最基本方法。今天的文學課本，都有資料豐富的作者生平部分。這既合於傳統，也便於初學。不過如果教師機械化的使用知人論世的方法處理作品，恐怕不一定能夠幫助了解。孫德謙也說過：「綴述生平，豈必闡隱？」^⑩對於初踏進文學門檻的學生，在接觸作品之先，要啃下一大堆作者生平的資料，也許會降低對文學的熱情。我曾經問一些剛讀完中國語文和文學的中學畢業生，要他們說說文學和語文兩科有什麼不同，有人答得很簡要：「文學要讀作者，語文不需要。」其實通過認識作者去了解作品，即使並非絕對可行，也是相當有效的方法。但學生竟把手段誤作目的，以為記住一大堆生平背景資料，就是讀了文學，那麼對文學就不容易發生興趣。何況數十年來，文學理論不斷有所發展，今天的文學理論，相信對怎樣理解、詮釋、評價作品有一定的啟發，文學教師不妨嘗試採用有效的方法引導學生。如數十年前興起的新批評，今天看來固然一點不新，但講文學注重文本多於注重外緣資料，已經是許多人的共識。文學的媒介是語言，語言和文學的學習是相輔相成的。有人提出，過分注重歷史背景會降低對語言結構的認識。^⑪這可能幫助解釋一些現象，就是有些學生對於一篇用語言組織成的作品，根本無從下手。有些人似乎過於強調作品的思想內容，以為語言不外是形式，無關重要。其實內容跟形式不可能用簡單的二元論去區別，這問題暫不評論。但在學習文學的角度說，學生不能通過語言去領受作品，就跟文學無緣。我以為引導學生進入文學的世界，是最重要的一步。是不是可以讓學生直接接觸作品，先引起他們的興趣？至於題解、作者之類，明顯有關係的不妨多談，不談而無礙於理解的話，就不必多生枝節。有些老師講一首短詩要用好幾節課。

課，主要是一板一眼的由解題、作者等等逐一細講。這本來沒有什麼不對，但如果學生對那首詩本身發生興趣，倒不如把時間省下來，多引幾首小詩讓他們自己去體會，然後把心得提出來討論。¹¹要之怎樣處理一首詩，沒有一成不變的方法，我們並不一定要放棄知人論世的傳說，但在文學教學，不宜只作單方向的灌輸，教師要隨時留意學生的感受和反應。如果大家能夠採取同一態度看問題，就是說老師和學生都把自己視為讀者，大家共同想辦法去體會在他們面前的一篇作品，也許能夠作單向的講解進而為積極的思考，活躍的聯像，這正是文學教育的目標。

3. 關於文學的社會功能

文學家有社會責任，文學有社會功能，我們毋庸置疑。但文學課跟公民課或者道德課有別，如果我們確信文學可以培養獨立思考，則文學課應該達致的，是引起學生關心社會，並不是鼓吹某些社會政策。換句話說，文學應該為人服務，而不應為某一政府或政策服務。所謂為人服務，指學生接受了文學教育，能夠深入觀察和分析問題，不輕易受宣傳或傳媒左右。不同的文學觀念和認識，對於處理一篇作品有很大的影響。舉一個例來說，陶淵明的《桃花源記》，經常選入中學課本。有些教學工作者強調：「不了解晉代的黑暗腐敗，社會的動蕩不安，便很難理解《桃花源記》是一篇具有人民性的作品。」¹³把文學現象歸因於政治黑暗的說法，似乎到今天仍然流行。其實知識分子嚮往世外桃源，是不難理解的，甚至可說無代無之，因為知識分子有高遠的理想，不輕易滿足於現狀。在太平盛世，商業氣氛濃厚的社會，何嘗沒有這些嚮往？何嘗不能欣賞陶淵明的烏托邦構思？明乎此，才可以理解何以唐代比較安定之世，仍然有人對桃花源深有興趣，如王維等人也試作桃花源詩。分析此文過分強調當時政治背景，可能反而局限了學生的想像力，體會不到桃花源的現代意義。現代有些人不甘於接受現實，實行自我流放，這種精神跟陶淵明筆下的桃源中人倒是接近的。如果採取這個觀念讀《桃花源記》，自然有不同的處理，也許可以從政局的否定轉而着眼於個性的發揮。當然這並不表示文學失去了社會功能。人構成了社會，要出現有人性的社會，得先肯定人，因此文學教育應該站在人的立場去看人對社會的意義。

四

今天我們生活在高度商業化的社會。文學的一個任務，是讓我們認識人在商業社會的價值。當然價值觀不能用強制灌輸的方法建立，但讓學生

思考商業社會中財富、物質、權利和人情、精神、義務等問題，從而建立切合時代的商業社會道德，正是今天文學教育的功能。老是抱着文須有益於天下的框框，而「天下」只在意識形態中存在，遠離學生的現實生活，恐怕不會引起共鳴，反而不能發揮文學的社會功能。

李廣田在《論文學教育》裏提出文學教育有四項作用：(一)擴大經驗。(二)啟發想像。(三)發揚情志。(四)轉移思想。^⑭前三項不難理解，第四項相信是作者處於國家多難時期有感而發的。李氏此文作於一九四八年，當時局勢動盪不安，因此他在文末提倡「愛憎分明的文學教育」。但文學固然對人有深切的影響，甚至可以改變人的氣質，不過有意識的利用文學去使人「轉移思想」，正是民主社會應該警惕的。在商業社會裏，廣告商正積極利用廣告，刻意製造幻像，試圖「轉移」人的思想，使人接受他要推銷的。佛萊 Frye 認為市民對廣告的反應，事實上是某種形式的文學批評。我們都知道不能完全信賴廣告，在商業社會我們要保護自己，就要把廣告看成用反諷手法表現的東西，它真正的含意並不如表面所說的。這並不是要排斥廣告，而是要建立自己的觀點，處理問題不能迷失方向。而我們的選擇，通常是根據我們對社會的認識的。^⑮

當然，一切宣傳都是廣義的廣告。廣義的廣告商也包括政客、官員、甚至學者。從這個角度看，文學教育在商業社會的功能是不難明白的。在消極方面，受過文學訓練，可以提高批判能力，不容易受蒙蔽。在積極方面，文學教育讓我們肯定人的地位，不致淪為物質的奴隸。如果要社會繁榮不致造成人際的疏離和人性的迷失，只有依靠人文精神的重新建立，而文學教育，正是滋長人文精神的基礎。

附註

- ① 見 John Dewey: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R. B. Winn, 頁 3, New York, 1959.
- ② 參考 M. E. Fowler: *Teaching Language, Composition, and Literature*, 頁 128, McGraw-Hill Inc., New York, 1965.
- ③ 參考武漢市第 21 女子中學漢語、文學試教教研組：《試談文學作品的一般教學過程》，收在湖北省教育廳編《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頁 1 至 11，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
- ④ 見蕭宗六：《教學古典文學作品的幾點體會》，《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頁 43，書見註③。
- ⑤ 參考全國中學語文教學研究會編：《語文教學與智力發展》頁 14，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 ⑥ 參考呂叔湘：《中小學語文教學問題》，見《呂叔湘語文論集》頁 344，北京商務，1983。
- ⑦ 見朱湘：《為什麼要讀文學》，收在《文學閒談》頁 1 至 8，洪範書店，台北，1978。文中所引見赫胥黎《論博習教育》On Liberal Education 一文。
- ⑧ 兩序收在張采田：《玉谿生年譜會箋》書中，北京中華書局，1963。
- ⑨ 見王國維序文，書同註⑧。
- ⑩ 見孫德謙序文，書同註⑧。

- ⑪ 對於剛開始接觸文學的學生，重要的是引起他們讀文學作品的興趣，目的不在研究文學。Mahanti 討論語文課程中的文學成分也提出應該強調閱讀文學作品，而非從事研究(reading of it, not its study)。見 J. C. Mahanti, *Literature in Language Curriculum*, 收在 *Language U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Curriculum*, edited by Verner Bickley, 頁 670 至 677, Hong Kong, 1990。
- ⑫ 參考 Allen Tate: *Is Literacy Criticism Possible?* 收在 *Allen Tate: Essays of Four Decades*, p. 38, Chicago, 1959。
- ⑬ 見《教學古典文學的幾點體會》，收在《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頁 45。
- ⑭ 見李廣田：《論文學教育》，收在《論文學教學》書中頁 23 至 35。香港創作書社於 1977 年據 1950 年文化工作社版重印。
- ⑮ 參考 Northrop Frye, *The Educated Imagination* pp. 138–139,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 London, 1971。

古詩「秋草萎已綠」及「涼風牽已厲」試解 ——學習古文辭要探本窮源、通權達變之例証

胡詠超

一、無用之辯

《古詩十九首》為五言詩之星宿海，上承三百篇之餘烈，下開建安之風骨，在中國文學史上，實居極重要之地位。鍾嶸《詩品》稱其「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劉勰《文心雕龍·明詩》亦謂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怊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皆非過譽之言。所惜其產生年代，疑真難明，誠如鍾記室所云「古詩眇邈，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自王（褒）、楊（雄）、枚（乘）、司馬（相如）之徒，辭賦競爽，而吟詠靡聞。……東京二百載中，惟有班固《詠史》，質木無文。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彬彬之盛，大備於時矣。」（《詩品序》）細味記室之言，西漢尚無五言詩之作，甚至東漢二百年中亦只有質木無文之班固《詠史詩》，直至東漢末年，五言詩然後彬彬大盛。準此，記室推為「幾乎一字千金」之古詩，實不能出現建安之前，否則記室便不會作此論斷。然則，記室所稱「炎漢之製」之古詩，其年代非西漢以至建安之前亦明矣。而劉勰則謂「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宋（類）而推，兩漢之作乎？」並謂「《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謡，近在成世，閱世取証，則五言久矣。」蓋不以「成帝品錄，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彰于後代」為然也。

自舍人之論一出，羣趨以為是。逮李善之注《明月皎光》「玉衡指孟冬」句也，首從曆法為說曰：「《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五星曰玉衡。』《淮南子》曰：『孟秋之月，招搖指申。』然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自是凡相信《古詩十九首》為兩漢之作者，莫不以此為『南山可移，此案不可移』之定讞。近人隋樹森復張大其說曰：

我覺得兩漢之說最為可信，我們從《十九首》中也能得到證明，如第七首云：「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眾星何歷

歷？白露沾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李善《文選注》說：「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又說：「復云秋蟬玄鳥者，此明實候，故以夏正言之。」按：《漢書·張蒼傳》云：「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歷，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為歲首，不革。」《武帝本紀》云：「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為歲首。」這就是說秦用建亥歷，（以十月為歲首，十月亥月也。）漢初仍之，至武帝太初元年始改用建寅歷，相差正是一季。詩中敍時令為孟冬，但還有促織與蟬，這孟冬當然是武帝太初以前的孟冬，實即後來的孟秋。李善據《漢書》而定《明月皎夜光》一詩為西漢太初以前的作品，是很對的。又，第十六首云：「凜凜歲云暮，螻蛄夕鳴悲。涼風牽已厲，遊子寒無衣。……」嚴冬歲暮而有螻蛄鳴悲；「孟秋之月，涼風至，」（《禮記·月令》）涼風是秋天的風，而此詩敍歲暮始云涼風已厲，遊子無衣；那麼這所謂歲暮，當係夏歷八九月的時候，故此詩也是成於太初以前的。又第十二首云：「迴風動起地，秋草萋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歲暮而有萋已綠的秋草，這也足証為太初以前的詩。《古詩十九首集釋·考証三》

方祖榮《漢詩研究·漢五言詩作者與時代問題的辨疑與新証》亦附和隋氏之說，謂「從《古詩十九首》的內容，研究它們的時代性：《古詩·明月皎夜光》、《東城高且長》、《凜凜歲云暮》三首，詩中節令，可以証明它們是西漢武帝太初以前的作品。」方氏自詡稱：「歷代各家的疑說與結論，在這篇專題研究中，都一一被訂正了。」殊不知所謂「詩中節令」之說，自李善已不能自圓其說矣。李善《文選注》曰：「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又曰：「復云秋蟬玄鳥者，此明實候，故以夏正言之。」一篇之中，忽冬忽秋，時而漢令，時而夏正，安有如此顛倒混淆之措辭乎？而《選》注初傳，閱世而風流彌盛^①，真所謂悠謬流傳者矣。

要之，一切妄論之生，皆緣於改月之說而起。張為騏嘗撰《古詩明月皎夜光辨偽》駁正之曰：

我覺得李善的理由是很不充分的。第一，詩中時月不能考本詩的年代。魏了翁作《正朔考》，歷舉《易》、《詩》、《書》等都用夏正。他經且不具論，專論《詩經》。《詩經》雖是一部周朝的文學書，而其言月皆據夏時。故《小序》稱「《詩》有夏正，無周正。」此如「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便是用夏正的明據。……第

二，孟冬七月是李善的謬說。夏朝建寅，以正月為歲首；商朝建丑，以十二月為歲首；周朝建子，以十一月為歲首；歲首雖各不同，只改正朔，不改月次，無關於四季；四季各有牠們的專門意義，不能隨便移易的。沈赤然說：「殷周時月雖改，凡授時施令，仍依夏時行之，故不害其為建子建丑。便竟以冬為春，以夏為秋，亦復成何世界耶？」（《寄傲軒讀書隨筆》）正是這個道理。所以秦朝建亥，以十月為歲首，而《呂氏春秋》所記孟仲季春夏秋冬仍據夏正；即李善所引《淮南子·時則訓》在未改曆以前亦未嘗不據夏正。這是很不相干的。如何能說：「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呢？第三，《史記》·《漢書》明明白白載有歷從夏正的賦頌。賈誼在長沙三年，有鵬鳥飛入其舍，止於坐隅。他自恐不壽，乃為賦以自廣。這篇賦開頭的兩句便是：「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太歲在卯曰：「單闕。」那時正當漢文帝六年丁卯，距武帝太初元年正七十年。又如司馬相如上《封禪頌》，中云：「孟冬十月，君徂郊祀。馳我君輿，帝用享祉。」司馬相如卒時在元狩五年，距太初亦前十四年；而且此頌明指孟冬為十月，更是李善註的絕好反証。……第四，詩中「冬」字是「秋」字之誤。孟冬既仍為十月，通篇又全寫秋景，自非字有訛誤，解釋必不可通。此首惜無善本可資校對，但我深信：若得善本，一定是個「秋」字。（《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

張氏所駁正李善改時之說，除第四點外，餘皆至為通明正確。余友鄺士元君撰《古詩明月皎夜光創作年代考》謂「近代學者仍多以太初改曆法，只改變月份歲首，而未改時令，若馬茂元之《古詩十九首探索》亦主此說，而前此，蔡九峯注《商書》謂周秦改朔未改月。郎瑛《七修類稿》謂秦及漢初但改歲而未改月次。下及清儒王引之先生則謂太初以前雖以十月為歲首，而四季之名未改。綜上諸說觀之，皆涉於《春秋》聚訟「春王正月」一辭。王氏力主改月不改時者，實本諸胡康侯之說。失之。其駁周秦以降，時月俱改者，考之經文在在可見。明乎此，則應知三統曆法在太初改元前後之地位，斯可以言曆法也。」（見《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二期》）

鄺君稱改時與改月乃三統曆之基本法則，舉《春秋左傳》為証。^②又謂「周秦以降，時月俱改者，考之經文在在可見。」所謂「經文在在可見」，皆不出《左傳》之文，而於《春秋》經無據也。而張為駁正李善之說，引魏了翁《正朔考》，歷舉《易》、《詩》、《書》皆用夏正，舉《小雅谷風》「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為証，則確鑿不移。俞平伯《秦漢改月論》曰：「日本昭和九年七月，《東方學報》（京都）第五冊能田

忠亮《秦改時改月說與五星聚井辨》，引天文知識以解此問題，至為新穎清明。茲只譯其結論一節：「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改年始，以夏曆冬十月為歲首，漢高祖以十月至霸上，因秦之正朔而勿革，至武帝太初二年方以夏曆建寅月為歲首，稱為春正月，此皆為歷史的事實。然則由人所共信的三正迭代論引申之，以為秦及漢初呼夏曆之冬十月為春正月，亦屬當然的思考，所謂秦改時改月說是也。即謂秦與漢初，四時較夏曆有一季或三個月之差。而實際上呢，《史》、《漢》記其時之月季全用夏曆，則曰史官以夏曆追改之，主斯說者漢、魏之際有文穎，而唐顏師古，北宋劉攽，清金榜等承之。又《漢書·高帝紀》有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之文，而北魏崔浩、北宋劉攽解此五星聚井為漢元之前一年夏曆秋七月或秦十月事，此為秦改時改月說天文學的唯一論據；……然此五星聚井實為漢元年立秋七月節事，在沛公至霸上之月十個月之後，究不足為秦改時改月說之論據。……關於《漢書·高帝紀》此條記事之解釋，似以周壽昌說為最妥^③。於是改時改月說僅為三正迭代論之引申，以外並無明確之論據，以夏曆追改時月之說則想像而已，也沒有証據^④。至於非改時改月說，其根據雖不盡同，自北宋胡安國以來，當以清王引之為第一人，其所舉証據有十七條^⑤。……說漢初正用夏曆，以建寅之月為正月，引《淮南子·天文訓》實為確証。又此十七條外，在《史》、《漢》上有五十餘條的朔晦記事，若說為全出於追改，究屬不可能的。秦及漢初仍用夏曆而以冬十月為歲首，實為最穩當的結論。」（《論詩詞曲雜著·古詩明月皎夜光辨·附錄》）由此觀之，鄺君謂王引之改月不改時之說失之，蓋未窮深諸之論。復觀明周洪謨《周正辯》曰：

周人以建子為歲首，是以子月為正月乎？曰：歲首云者，言改元始於此月，是以此月為正朔，非以此月為正月也。曰：正朔正月有以異乎？曰：正之為言端也。端之為言始也。正朔者，十二朔之首，史官紀年之所始也。正月者，十二月之首，曆官紀年之所始也。或曰：正者，長也。正朔之為第一朔，正月之為第一月，猶長子之為第一子也，故皆可謂之歲首。前乎商之建丑也，《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是商之正朔以十二月為歲首，而非以十二月為正月也。後乎秦之建亥也，《史》謂秦既并天下，始改年，朝賀皆自十月朔，故曰元年冬十月。是秦之正朔以十月為歲首，而非以十月為正月也。由是推之，則周人之建子者，以十一月為歲首，而不以十一月為正月也。後世儒者不得其義，故有紛紛不決之論：漢孔安國、鄭康成則謂周人改時與月。宋程伊川、胡安國則謂周人改月而不改時。獨九峯蔡氏謂不改時亦不改月。至於元儒吳仲遷、陳定宇、張敷言、史伯璿、吳淵穎、汪克寬輩，則又遠宗漢儒之謬，而力詆蔡

氏之說，謂以言《書》則為可從，以言《春秋》則不可從。於乎！四時之序，千萬古不可易，而乃紛更錯亂，以冬為春，以春為夏，以夏為秋、以秋為冬，位隨序遷，名與實悖，雖庸夫騃子，且知其不可，而謂聖人平秩四時，奉天道以為政者，乃如是乎？予懼學者惑其言，未有不誣聖經以亂先王之法者矣。故以《易》、《書》、《詩》、《周禮》、《春秋》、《論語》、《孟子》，及《汲冢周書》、《史記》、《漢書》，可以証諸儒論辯之失者，參考而詳列於左云。……（見明程敏政編《明文衡·卷之十五·辯》）

所辨至為明當，其區分「正朔」為史官紀年之始，「正月」為曆官紀年之始，三者有別，不容相蒙，足解古今來諸儒改時改月聚訟紛紜之惑。而論者罕有援以為說者，即日人田忠亮所譽為非改時改月說之第一人王引之，亦不例外，誠可怪也。按：周氏不改時與月之論，其所取証於《易》、《書》、《詩》、《周禮》、《春秋》、《論語》、《孟子》、《汲冢周書》、《史記》、《漢書》諸書，皆確鑿不移，文繁不備錄。

抑《莊子·秋水篇》云：「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成玄英疏曰：「大水生於春而旺於秋，素秋陰炁猛盛，多致霖雨，故秋時而水至也。」觀於《漢書·溝洫志》載哀帝時待詔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信然。而賈成二氏之言，皆出太初改曆之後，此亦周人不改時之一証也。今周洪謨之《周正辯》已因雲夢秦簡之出土^⑤而獲完全証實。月改春移之臆說，已不攻自破。雲夢秦簡之《廩苑律》曰：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律文中十月與正月並列，其不以十月為正月亦明矣。又《倉律》曰：

稻后禾孰（熟），計稻后年。……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

小隶臣妾以八月傳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

又甲種《日書》之秦楚月名對照表作：

十月，楚冬夕。十一月，楚屈夕。十二月，楚授夕。正月，楚刑夷。二月，楚夏笄。三月，楚紡月。四月，楚七月。五月，楚八月。六月，楚九月。七月，楚十月。八月，楚爨月。九月，楚膚馬。

皆十月自十月，正月自正月，判然有別。故曾憲通《秦簡日書歲篇講疏》稱：「從以上日書幾乎都用始正月終十二月的月序看來，秦簡日書的用曆，正是正月建寅的夏曆。從天文學的觀點看，所謂夏曆，並非真正行于夏時，它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家為了調整曆數與氣節之間的差異而託古建立起來的。所以夏曆在天能同日月星辰的運行相應，在地能與四季

農時相合，所謂『夏數得天』，就是這個道理。秦曆之所以只改歲首，而不改正月與四季搭配，正是由於以十月為正，與時令大有牴牾，只是為了附會『五德終始』之說，才改十月為歲首以牽合所謂『水德』，而實際用的仍是得天的夏曆。……順便指出，在秦曆問題上，過去存在一個不太明確的觀念，即往往把秦之歲首與秦正混為一談，或者把秦曆不恰當地稱為秦正。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來，二者區分甚明。秦之歲首為十月，但沒有改十月為正月，故不能稱十月為秦正。另一方面，秦仍沿用夏曆正月，也沒有改夏曆正月為四月。因此，如果非稱秦正不可，便與夏正無異，更不能拿秦正來代表秦曆了。其實，所謂秦曆，有它自己特殊的內涵，即指秦以十月為歲首，而又保留夏正月分與四季搭配，這是秦曆與『三正』不同的地方。」曾氏殆未嘗讀周洪謨之《周正辯》，故於「正朔」與「正月」之分野不甚了了，遂將秦之歲首與秦正歧為二物。又謂秦曆與「三正」不同，有其特殊內涵，即以十月為歲首，而又保留夏正與四季搭配，自毀其原先區分秦曆與秦正不得混為一談之見。然其謂秦曆不改正月與四季搭配（按即不改時與月），則有秦簡為証，特不當云「秦曆只改歲首」耳。秦曆既無改時與月之舉，則漢初因襲秦舊，其無改時改月之事也亦審矣。

二、得意忘言

或謂《古詩十九首》，其中第七之《明月皎夜光》，上云「促織鳴東壁」，下云「秋蟬鳴樹間」，又謂「玉衡指孟冬」；第十二之《東城高且長》，既云「秋草萋以綠」，又謂「歲暮一何速」；第十六之《凜凜歲云暮》，既云「凜凜歲云暮」，又謂「涼風牽已厲」，若不從月改春移解之，則何以自圓其說耶？曰：是不然。請道其詳如下。

關於論者指出《明月皎夜光》之上云「促織」，下云「秋蟬」，全詩皆言秋景，何以又忽然寫出「玉衡指孟冬」不可解之語耶？原來並不費解。金克木先生在其《古詩玉衡指孟冬試解》一文詳為辨釋曰：

秋夜偶與程千帆（會昌）仰觀星宿，談及古詩《明月皎夜光》一首中有「玉衡指孟冬」一句，為人指為西漢太初以前的作品，涉及五言詩起源問題，至今尚無結論。於是尋繹詩意，查考星圖，並証天象，覺得此句實不費解。……若每天在一個確定時刻看北斗某一生，則一年之內轉一大圈，每月變一方位（三十度），這是月建。若不在一定時間而單看一星，則一天之內便轉一大圈了。前者是由於地球繞日公轉，後者是由於地球自轉。所有過去解這句詩的都是誤認詩中所指的自轉方位變化為公轉方位變化。……我現在試提出一個最簡單的解釋，即仍把玉衡當作玉衡，而定此詩為孟秋或仲秋下弦月後夜半至天明之間所作，其時玉衡正指孟冬，一點用不着改

動或曲解。詩人只是用當時的天文常識說明已是深夜，而且利用冬字以與秋作強烈的陪襯，更增肅殺蕭條之感。這與月份節令都無關係。……我的結論是：由全詩已說秋天，可知「玉衡指孟冬」是一日的時刻而不是說一年的節令。就時刻說，孟秋或仲秋的下弦月時（陰曆二十二、三日）或後一二日，夜半與天明之間，玉衡正指孟冬（亥，西北），同時月皎星明。……如果我這個解說可以成立，則「玉衡指孟冬」並不指月份及節候，與太初前後無關。那麼，五言詩成於西漢初年的最有力的一個客觀証據便瓦解了。（載《國文月刊·第六十三期》）

金氏之文，發表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治文學史與漢詩者乃多略之。前此隋樹森之《古詩十九首集釋·考証》，因不得及見，猶可說也。而後之主月改春移之說者，亦不之顧，又不為辯，庸有當乎？至於隋氏所提出之其餘二首，金氏大體以為無關宏旨而不及辨說之者，窃不揣翦陋，甘冒續貂之譏，為之試解於下。

隋氏《古詩十九首集釋·考証》云：

李善據《漢書》而定《明月皎夜光》一詩為西漢太初以前的作品，是很對的。又，第十六首云：「凜凜歲云暮，螻蛄夕鳴悲。涼風牽已厲，遊子寒無衣。……」嚴冬歲暮而有螻蛄悲鳴；「孟秋之月，涼風至，」（《禮記·月令》）涼風是秋天的風，而此詩敍歲暮始云涼風已厲，遊子無衣；那麼這所謂歲暮，當係夏曆八九月的時候，故此詩也是成於太初以前的。又第十二首云：「迴風動地起，秋草萋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歲暮而有萋已綠的秋草，這也足証為太初以前的詩。

按：此孟子所謂說詩者以文害辭，以辭害志之失也。請先言《凜凜歲云暮》一篇。此歲暮感懷之作也。詩從寒夜螻蛄悲鳴寫起，因「涼風已厲」而念及「遊子無衣」，溫柔敦厚、怨而不怒之至。情真景實，原無不妥。問題出在李善之注，彼引《禮記》「孟秋之月涼風至」與《元詩》「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以釋「涼風」、「無衣」二語，遂使人念及孟秋之月涼風至而云歲暮，非月改春移而何？其實此「涼風」乃《詩經·邶風·北風》「北風其涼，雨雪其雱」之「涼風」，非彼《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之「涼風」。「北風其涼」之北風，《元傳》所謂寒涼之風是也。是故《爾雅·釋天》曰：「北風謂之涼風」。「涼風已厲」正與「凜凜歲暮」相切合。李善不知引此，而無端拈出《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致貽誤千古，此不探本窮源之失也。「涼風牽已厲」之為「北風」也，此觀於此詩通篇全本《元詩》可証：「凜凜歲云暮」用《小雅·谷風·小明》「曷云其還，歲聿云莫」；「遊子寒無衣」用《幽風·七月》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錦衾還洛浦」用《唐風·葛生》「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同袍與我違」用《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願得常巧笑」用《衛風·碩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携手同車歸」用《邶風·北風》「惠而好我，携手同歸」；「亮無晨風翼」用《秦風·晨風》「駉彼晨風，鬱彼北林」。一篇之中，承用《元詩》凡八處之多。然則其「涼風牽已厲」句，又安得獨外於《邶風·北風》之「北風甚涼，雨雪其雱」乎？其為歲暮凜凜之北風也無疑矣。

解「涼風牽已厲」既竟，請言第十二首《東城高且長》之「秋草萋已綠」。隋氏謂「歲暮而有萋已綠的秋草，這也足証為太初以前的詩。」此文不探本窮源以辭害意之過。隋氏《古詩十九首集釋·箋注》引陳柱曰：「萋通作淒，秋草淒已綠，則綠意已淒，其綠不可久矣。」主張《古詩十九首》為東漢末期作品之馬茂元《古詩十九首探索》，亦云「『萋』，通作『淒』。綠是草的生命力的表現，『萋已綠』，猶言『綠已萋』，是說在秋風搖落之中，草的綠意已淒然向盡。」蓋自劉履《古詩十九首旨意》以來，諸家皆作如是解矣。此諺為《冉冉孤生竹》之「傷彼蕙蘭花……將隨秋草萎」所影響，以為秋草必衰也。不知「秋草萋已綠」之「萋」字，本來皆作生機濃盛之義，毛萇釋《周南·葛覃》「維葉萋萋」曰：「萋萋」，茂盛貌。」又何必曲為之解作「淒然向盡」耶？枚乘《柳賦》云：「枝透遲而含紫，葉萋萋而吐綠。……階草漠漠，白日遲遲；」（《西京雜記》上、《初學記》卷二八）此諺為「秋草萋已綠」之所本。縱或不然，最低限度亦當上溯於此。自是東漢張平子之《南都賦》，以至北宋司馬溫公之《夜雨宿南園》與《苦雨》二詩，皆承用不替。茲就所知，略舉以見：

張衡《南都賦》：「綠碧紫英，……布綠葉之萋萋，敷華蕤蕤蕤。」（《文選·卷第四·京都中》）張華《離情》：「秋月照簾籠，懸光入丹墀。……庭樹發紅采，閨草含碧滋。」（《文選·卷第三十一·雜詩》）

張載《雜詩》：「秋夜涼風起，清氣蕩暄濁；……房櫳無行跡，庭草萋以綠。」

又……「金風扇素節，丹霞（露）啟陰期。……寒花發黃采，秋草含綠滋。」（《文選·卷第二十九·雜詩》）謝靈運《石門新營所在住四面高山迴溪石瀨茂林脩竹詩》：「嫋嫋秋風過，萋萋春草繁。美人遊不還，佳期何由敦。」（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二》）

謝朓《訶王晉安》：「春草秋更綠，公子未西歸。」（《文選·卷二十六贈答四》）

劉鑠《擬行行重行行》：「堂上流塵生，庭中綠草滋，寒蟹翔水曲，秋兔依山基。芳年有華月，佳人無還期。（《文選·卷三十一·雜詩擬古下》）

劉惲《擣衣詩》：「孤衾引思緒，獨枕愴憂端。深庭秋草綠，高門白露寒。……」（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八》）

何遜《昭君怨》：「昔聞白鶴弄，已自軫離情。今來昭君曲，還悲秋草生。」

又：《與蘇九德別詩》：「……春草似青袍，秋月如團扇。三五出重雲，當如我憶君。萋萋若被逕，懷抱不相聞。」（同上）

吳均《行路難》：「秋風切切四面來，玉堦行路生細草。」（同上《梁詩卷十》）

司馬光《九月十一日夜雨宿南園韓秉國寄酒兼見招以詩謝之》：「雨多秋草盛，濃綠擁寒階。」（《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

又《苦雨》：『今春憂亢陽，引領望雲族。首夏忽滂沱，意為蒼生福。自爾無虛日，高原亦霑足。……如何涉秋序，沈陰仍慘黷。長簷瀉潺湲，晝夜浩相續。……瓦敲松漫白，道廢草濃綠。』（同上）

綜上所錄，皆在太初改曆之後，「秋草濃綠」，原無足異。梁蕭子暉且有《冬草賦》之作云：「有閑居之蔓草，獨幽隱而羅生，對離披之苦節，反蕤葳而有情。……於時直木先摧，曲蓬多隕，眾芳摧而萎絕，百卉諷以阻盡，未若茲草，凌霜自保，挺秀色於冰塗，厲貞心於寒道。」（《文選·卷四》）饒學斌《月午樓古詩十九首詳解》謂「草於初春甲坼，色嫩黃，稍長色漸青，三春極盛，則全青，自夏徂秋，則綠縛而深青。」而《十九首》第八《冉冉孤生竹》又云「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立意又自不同。是知詩人所賦，隨遇而抒發胸臆，吾人不當執一而廢其餘，孟子所謂「說詩者毋以文害辭，毋以辭害意，以志逆意，是謂得之是也。」更何況篇中明言「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耶？「秋草萋已綠」固與時序了不相妨也。馬茂元《古詩十九首探索》謂「『四時更變化』二句，就是《楚辭·離騷》『歲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的意思。上句由過去了的春夏，想到已經到來的秋天，下句從眼前的秋景，想到即將到來的歲暮。」所言誠是，特詩人賦詩之時，非秋序而為歲暮耳。詩不云「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乎？此觀於下句「蟋蟀傷局促……何為自結束？」全用《詩經·唐風·蟋蟀》「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之意，其為歲暮之時也審矣。此蓋師《楚辭·招穩士》「王孫遊

「兮不歸，春草生兮萋萋，歲暮兮不自聊。」之意。謝朓《訶王晉安》「春草秋更綠，公子未西歸。」正好為二者騎驛之說明也。

《古詩十九首》之迷霧既清，其身世乃得大白於天下而確立其在中國文學史上之地位。梁啟超有言曰：

《古詩十九首》這栗東西，雖不是一箇人所作，卻是一箇時代。一一先後不過數十年間所作，斷不會西漢初人有幾首，東漢初人有幾首，東漢末人又有幾首。因為這十幾首詩，體格韵味都大略相同，確是一時代詩風之表現。凡詩風之為物，未有閱數百年而不變者，如後此建安、黃初之與元嘉、永明，元嘉、永明之與梁、陳宮體，乃至唐代初盛中晚之遞嬗，宋代西崑、江西之代興。凡此通例，不遑枚舉。兩漢歷四百年，萬不會從景、武到靈、獻始終如一。《十九首》既風格首首相近，其出現時代當然不能距離太遠。

……劉彥和以《冉冉孤生竹》一首為傅毅作。依我的觀察，西漢成帝時，五言已萌芽，傅毅時候，也未嘗無發生《十九首》之可能性。但以同時班固《詠史》一篇相較，風格全別，其他亦更無相類之作，則東漢之期，——明、章之間，似尚未有此體。安、順、桓、靈以後，張衡、秦嘉、蔡邕、酈炎、趙臺、孔融，各有五言作品傳世，音節日趨諧暢，格律日趨嚴整，其時五言體製已經通行，造詣已經純熟，非常傑作，理合應時出現。我據此中消息以估定《十九首》之年代，大概在西紀一二〇至一七〇約五十年間，比建安·黃初略先一期，而緊相銜接，所以風格和建安體格相近。而其中一部分鍾仲偉且疑為曹、王所製也。我所估定若不甚錯，那麼，《十九首》一派的詩風，並非西漢初期忽然一現中間戛然中絕。而建安體亦並非近無所承，突然產生。按諸歷史進化的原則，四方八面都說得通了。（《中國之美文及其歷史》）

斯真明達之見，卓爾之論。與饒學斌所見略同^⑥夫如是，然後《詩品》「一字千金」之評，與《文心雕龍·明詩》「五言冠冕」之譽，乃得怡然順理索解。馬茂元先生所謂「標誌着五言詩在發展中達到成熟的階段」是也。而方祖堯竟謂：「由各種新文體的興起時代來看，也常有極傑出的作者，像楚屈原作離騷，晚唐五代的溫庭筠、韋莊、李後主的詞，元初關漢卿、馬致遠、白仁甫的曲子和雜劇，還不都是在這種新文體產生的初期，就大放異采，寫下震爍千古，為後人所難追蹤的作品。再說在西漢文、景、武、宣時代裏，既能有成熟完美的辭賦，……又為甚麼不能產生像枚乘、無名氏、蘇武、李陵之類的古詩？」（《漢詩研究·第一章漢五言詩作者與時代問題的辨疑與新証》）不知屈原之《離騷》乃經楚地民歌——巫風之長期哺育，與繼承風雅之遺風餘烈而來，劉舍人所謂『體憲于

三代，而風雜于戰國』（《文心雕龍·辨騷》）是也。而晚唐五代之詞，蓋開元、天寶肇其端，然後南唐、二蜀始盡其變^⑦。至於元初之曲子雜劇，亦淵源有自^⑧，非產生初期，即大放異采者也。尤可笑者，謂西漢文、景、武、宣之時，既能有成熟完美之辭賦，為何不能產生如枚乘、無名氏、蘇武、李陵之古詩？夫辭賦自辭賦，古詩自古詩，安得雙提並論乎。方氏亦知漢初辭賦之所以成熟完美，乃出於承傳《楚辭》之故歟？《文心雕龍·辨騷》明言「枚、賈追風以入麗，馬、揚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方氏何失察之甚也？

附註

- ① 俞平伯《古詩明月皎夜光辨》謂：如明楊慎《丹鉛總錄》卷三時序類。古詩可考春秋改月之証》：「《文選·古詩十九首》非一人之作，亦非一時也。其曰：『玉衡指孟冬，』而上云『促織，』下云『秋蟬，』蓋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慘，』則漢武帝已改秦朔，用夏以後詩也。三代改朔不改月，古人辨証，博引經傳多矣，獨未引此耳。又唐儲光羲詩：『夏王紀冬令，殷人乃正月。』此亦一証。」此外如清王士禛《帶經堂詩話·卷十三典制類》，及《居易錄·卷十九引閻若璩博湖掌錄·改歲改月改時解》。何焯《義門讀書記·文選·卷三詩》。朱珔《文選集釋·卷十七》。……莫不以李善之說為論據。
- ② 鄭君云：如《春秋·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又《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注當在周正失閏也）。」觀此，若非時月俱改，冬至何以不書於十一月？又《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伐鼓用幣。此月朔當夏四月。）又《僖五年八月甲子》：「晉侯圍上陽。（上偃曰：丙之晨，龍尾伏食，鶴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號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號；）」又《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火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秋過也。杜注：火伏在十月，今西流是九月。）」觀此，則四月日食而書六月。十月滅號而書十二月。九月螽而書十二月，豈非時月俱改之力証耶？
- ③ 清周壽昌《漢漢註校補》謂班固以漢臣修漢《史》，故將此瑞徵移於漢元冬十月下。周氏並不主張改月之說。
- ④ 鄭士元君撰《古詩明月皎夜光創作年代考》舉《春秋左氏傳》為証，見註二。而一讀明周洪謨《周正辨》則知其為不足徵信，周氏之文曰：「《春秋》春王正月之書……謂周人改月而不改時，……以月論時，則時之孟仲失其倫，以時論月，則月之始終紊其序，豈聖人平秩四時之義哉，若然，則周詩所稱寒暑之節，皆失其度；周禮所載法制之事，皆違其時矣。……蓋周之正朔以子月為首，而曆數仍以寅月為首，商不改夏之曆數，周不改商之曆數，魯不改周之曆數，春秋不改魯之曆數，但魯史紀年，必始於冬十一月，所以遵周正朔也。春秋紀年，則始於春王正月，所以垂讀後世也。是春秋之於魯史，未嘗改其時月，但其編年所始之月為不同耳。……陳定宇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獮定名也。桓四年春狩于郎，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此所謂春，非冬而何？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昭十一年五月大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春而何？曰：否。陳氏但引其所可通者，而不敢引其所不可通者。《春秋》書狩者四，書蒐者五。桓四年春狩于郎，哀十四年春西狩，既以為冬矣，則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於河陽，莊四年冬狩于禚者，又當皆為秋也，是冬狩之果有定名乎？昭十一年五月蒐于比蒲，定十三年夏蒐于比蒲，既以為春矣，則昭八年秋蒐于紅，二十二年春蒐于昌間，定十四年秋蒐于比蒲者，又當為夏與冬也，是春蒐之果有定名乎？其不是為証也明矣。曰：汪氏謂《左傳》僖五年正月日南至，《禮記》正月日至，陳定宇引晉之偃及漢《陳寵傳》之說，張敷言引絳縣老人之語，其言皆彰彰然也，豈不是徵乎！曰：《易》、《書》、《詩》、《周

禮》皆可信矣，諸儒乃捨之，而反信左氏漢儒之說，左氏不得聖人作經之義，未有不妄意增改而附會穿鑿者矣，果何足徵之有哉！是周之不改時與月者，觀《春秋》為可見矣。」

- ⑤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省雲夢睡虎地發掘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之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大量秦簡，共計一千多枚，內容豐富，為研究秦史難得之第一手資料。
- ⑥ 饒學斌《月午樓古詩十九首詳解》曰：「此什其成於漢桓二年孟冬下弦夜分之際者乎？通什綺交脈注，脈分明，不特於此可見，此尤顯而易見者也。或謂十九首非出於一人一時之事，亦未將全詩併讀而合玩耳！」（隋樹森《古詩十九首集釋·卷三·彙解》）
- ⑦ 《全唐詩》末附詞十二卷，其序云：「唐人樂府，元用律絕等詩雜和聲歌之；其并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拍者，為填詞。開元、天寶肇其端；元和、太和衍其流；大中、成通以後，迄於南唐、二蜀，尤家工戶習以盡其變。」
- ⑧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第八章元雜劇之淵源》曰：自元劇之進步言之，雖若出於創作者，然就其形式分析觀之，則頗不然。元劇所用曲，據周德清《中原音韻》所紀，……都三百三十五章。（章即曲也）……今就此三百三十五章研究之，則其曲為前此所有者幾半。更分析之，則出於大曲者十一：……出於唐、宋詞者七十有五：……其出於諸宮調中各曲者二十有八：……然則此三百三十五章，出於古曲者一百有十，殆當全數之三分之一。雖其詞字句之數，或與古詞不同，當由時代遷移之故；其淵源所自，要不可誣也。」

中學中文科寫作題材的研究

謝錫金 張瑞文

甲、引言

寫作我們熟知的或感興趣的題材，寫起來就較順暢、較用心，寫出來的東西內容會較豐富、較有條理。反之，寫作我們感到陌生的或沒有興趣的題材，寫起來就會容易感到困難，寫出來的東西會欠理想。

這個日常寫作的經驗，予寫作教學一個啟示：老師如果能夠了解到學生所熟知或感興趣的題材，因應情況進行施教，效果會更理想。我們從這個啟示入手，着意去了解本港教師擬寫作文題目的題材範圍、學生感興趣的寫作題材和這兩者的差異。

研究採用問卷方式搜集資料。研究結果將有助寫作教學更有效合理施行，學生更有興趣投入寫作。

乙、研究理論

在寫作時，學生將自己腦海中所思所想用文字表達出來，其間大腦產生過很多的意念。意念的生成(idea generation)是寫作過程的一個重要環節。研究寫作需要研究意念的生成，研究意念的生成有必要研究語言素材怎樣以話語形式儲存在記憶系統中或怎樣從記憶系統中提取。

Kintsch (1980) 曾分析在長期記憶系統中儲存和提取資料的方式。他指出語言記憶系統是以「命題的」(propositional)而非「逐字的資料符號」方式組織起來。命題與命題之間的組織架構顯示了概念和語言的關係功能。

Flowers 跟 Hayes (1981) 認為意念的生成受到「工作需要」(task requirement) 和長期記憶系統的資料儲存方式影響。根據這觀點，主題(the topic)、預期對像和大腦已有知識顯然制約或影響意念的生成。Bereiter 與 Scardamalia (1987) 曾研究過兩種從長期記憶系統中提取寫作素材的操作方式(metamemorial search/goal-directed search)。這兩種操作方式對引導學生寫作時如何提取意念很有幫助。

Caccamise (1987) 曾描述寫作的意念生成過程。他指出寫作是產生意念、加工意念和逐步組織意念的過程；意念的產生有賴已有的知識基礎，作者對寫作題材越熟悉，生成的意念越多。Scardamalia 等人 (1980) 的研究結果更早已表明，學生對於熟悉的題材比不熟悉的題材，能組織更多的寫作內容。

丙、調查方式

調查採用調查研究法 (survey research method) 中的填答問卷方式進行。問卷經由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學員（現職中學教師）在 40 所中學派發。問卷共發出 40 份，收回 32 份（以搜集得到的作文題目而言，每份代表一所學校一個年級，平均每年級有 4 班學生，每班約有 40 人），回卷率達 80%。

丁、問卷內容

問卷調查的資料包括下列六方面：

- (一) 過往一學年（或今年）平時作文題目名稱、體裁；
- (二) 學生最喜歡的作文題材（由每班學生共同投票選出）；
- (三) 平時作文出題目的自主程度；
- (四) 每次作文的題目數量（去年或今年）；
- (五) 寫作課教學情況；
- (六) 填表老師的資料。

戊、結果與分析

根據教師填回的問卷，我們有以下的資料和分析結果：

(一) 過往一學年（或今年）平時作文題目名稱、體裁

(1) 題目雷同的情況嚴重

在收回的資料中，我們共得到 254 道命題作文題目。如果把字眼相同的題目扣除，則仍有 247 道題目可供分析。在這 247 道題目當中，我們發現，有好些字眼相近的題目。例如：

- { 1. 中二的回顧
- 2. 中五學年的感懷和前瞻
- 3. 四年中學生涯的回顧
- 4. 中五畢業有感
- 5. 中四學年的感懷和前瞻

- 1. 論考試應否廢除
 - 2. 假如沒有考試
 - 3. 我對考試的看法
 - 4. 論應否廢除考試制度
 - 5. 論考試

- 1. 開學的第一天
 - 2. 銀行擠提的一天
 - 3. 家中辦喜事的一天
 - 4. 最倒霉的一天
 - 5. 快樂的一天

- 1. 送別移民的同學
 - 2. 移民心情
 - 3. 面對九七問題，很多人紛紛移民他國，現在政府正謀求穩定人心的方法，藉此阻遏移民風氣，假設你是政府高官，試作文一篇，述說你對政府有何建議。
 - 4. 假設你有一位好朋友將要移民海外，試寫出當你知道消息後的心情。
 - 5. 談談香港的移民問題

為甚麼會有這樣明顯的題目相近的情況出現呢？我們相信主要原因是由於教師在擬寫題目時，大多會參考寫作書籍，並從中抄取或修改題目使用所致。這種題目雷同的情況意味着甚麼？這個問題值得注意。

(2) 體裁問題

在記敘、描寫、抒情、說明、議論這五種體裁中，各類的數目比率大致相若。這情況可視為教師在整體上已經考慮到學生寫作需要得到較全面的訓練，各類體裁的練習次數要分配適當。這情況正與 1990 年的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所訂定的各類型寫作練習的比例的精神相吻合。

(二) 學生最喜愛的作文題材（由每班學生共同投票選出）

(1) 初高中生與高中生喜好題材的差異

以喜好的題材而言，我們共獲得 32 班（每班約 40 人）學生的資料。其中初中與高中班數相等。這些資料的統計結果見表 1。

表1 學生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以班作統計）的班數統計

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班級	初中	高中										
體育			1				2	1	1	2	4	1
政治						1	2	2	1	3	1	1
流行曲	1	3	2	3		2	2	1	1	3		1
家庭	2	2	3	3	2	1	3	1	1	2	3	1
學校	5	1	1	4	4	2	1	3	2	1	1	1
電視節目	2	1	3	4	1	3	2	1	3	1	2	
嗜好	3	4		5	1	3	2	5	1	1		1
科幻	2	3	2	1	1	2	1	3	3	1	2	1
社會問題		1	1	1	3	3	5	2	1	2	4	1
節日			1	1	1	1	2	3	4	1	3	1
戀愛問題		1		2	1			3	2	3	3	1
其他				1					1	1		

說明：初中指中一至中三，高中指中四至中五。
表中各類題材的數字是班數。

表1顯示初中學生與高中學生在「政治」、「電視節目」、「科幻」、「節日」這四個寫作題材方面喜好的情況並無太大差異，但在「體育」、「流行曲」、「學校」、「家庭」、「嗜好」、「社會問題」這六類作文題材方面的喜好情況則有較明顯的差異。差異的情況如下：

體育：高中學生比初中學生較不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9、第10次序的高中班達10班，初中則只有3班。

流行曲：初中學生比高中學生較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1、第2、第3次序的初中班共有6班，高中則只有3班。

家庭：高中學生比初中學生較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1、第2、第3次序的高中班共有8班，初中則只有2班。

學校：高中學生比初中學生較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1、第2、第3次序的高中班共有10班，初中則只有5班。

嗜好：高中學生比初中學生較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1、第2、第3次序的高中班共有12班，初中則只有4班。

社會問題：高中學生比初中學生較喜歡這類作文題材，選擇第1、第2、第3次序的高中班有5班，初中則只有1班。

以上情況表明，初中生比高中生較喜歡「體育」、「流行曲」這兩類作文題材，高中生比初中生較喜歡「家庭」、「學校」、「嗜好」、「社會問題」這四類作文題材。這樣的差異情況表明，初中生與高中生的年齡心態有差異。

在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方面，初中生與高中生的情況亦有差異。我們將初中生與高中生每類作文題材的前6個次序的班數加起來，根據班數的多寡，推斷他們各自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表2顯示了根據這個標準所得到的作文題材次序。

表2初中生與高中生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

初中次序	班數	高中次序	班數
1. 流行曲	8	1. 嗜好	17
1. 嗜好	8	2. 學校	16
1. 社會問題	8	3. 電視節目	13
2. 學校	7	3. 科幻	13
2. 電視節目	7	3. 社會問題	13
2. 節日	7	4. 家庭	12
3. 家庭	6	5. 節日	10

初中次序	班數	高中次序	班數
3. 科幻	6	6. 戀愛問題	8
4. 戀愛問題	4	7. 流行曲	7
5. 體育	3	8. 政治	4
5. 政治	3	9. 其他	1
6. 其他	1	10. 體育	0

表2情況表明，除了「流行曲」、「科幻」這兩類作文題材初中生與高中生的喜愛次序有較大出入外，其他的作文題材喜愛次序大致相近。

(2) 學生與教師喜好題材的差異

根據前述標準，我們將學生每類作文題材的前6個次序的班數加起來，便得到學生（包括初中及高中學生）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表3）。

表3學生喜愛的作文題材次序

題材次序	班數
1. 嗜好	25
2. 學校	23
3. 社會問題	21
4. 電視節目	20
5. 科幻	19
6. 家庭	18
7. 節日	17
8. 流行曲	15
9. 戀愛問題	12
10. 政治	7
11. 體育	3
12. 其他	2

另外，我們將從教師方面搜集得來的247道題目按題材進行分類，然後統計每類題材的題數，結果得到教師喜愛出的寫作題材次序（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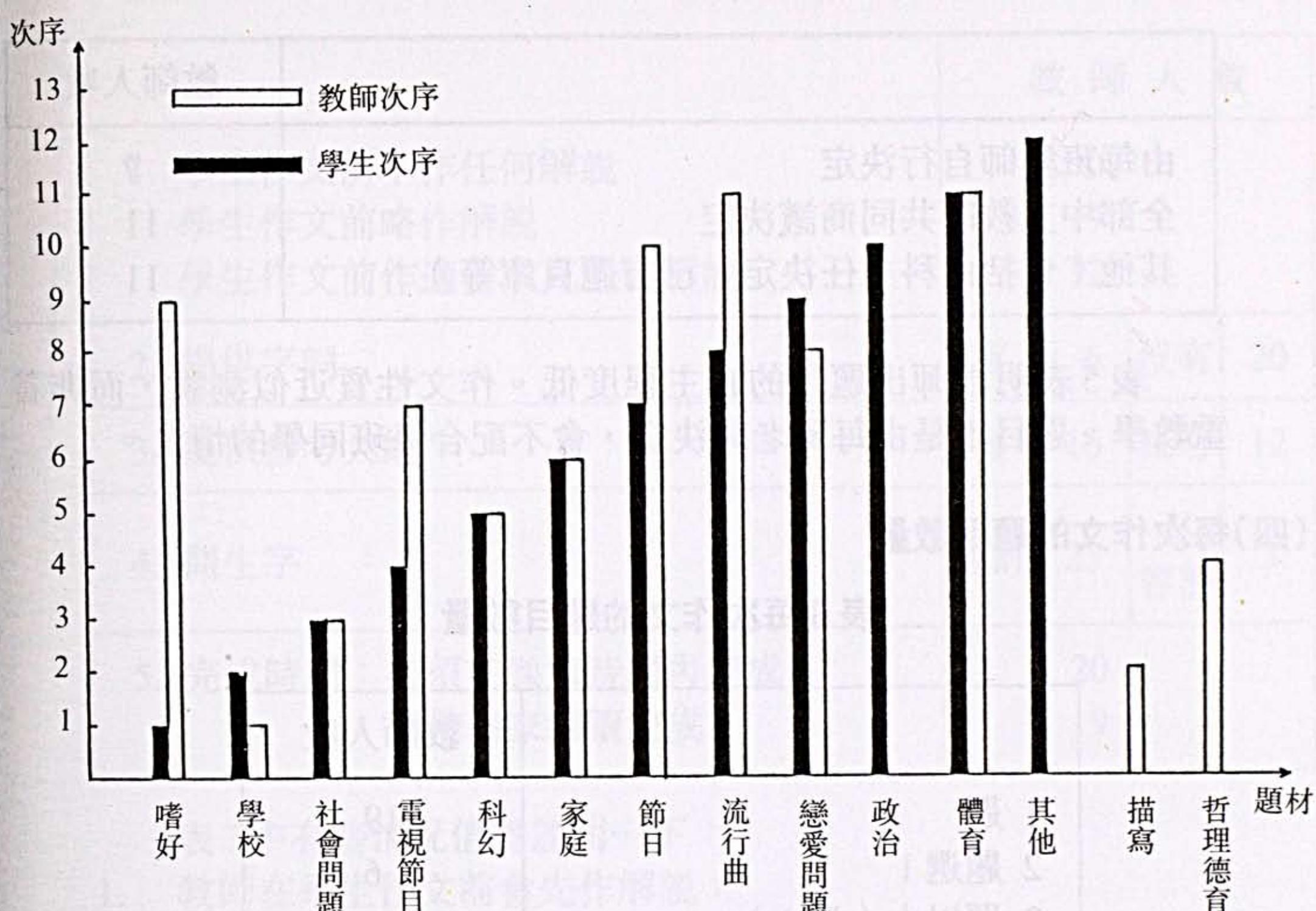
表 4 教師喜愛出的寫作題材次序

題材次序	題數
1. 學校	69
2. 描寫	58
3. 社會問題	27
4. 哲理德育	18
5. 科幻	16
6. 家庭	14
7. 電視節目	13
8. 政治	11
9. 嗜好	7
10. 節日	5
11. 體育	3
11. 流行曲	3
11. 戀愛問題	3

在表 4 裏，「哲理德育」、「描寫」都是新類別，在學生所選的寫作題材類別中，學生沒有提及這兩個類別（就連「其他」這類也不涉及這兩個類別）。「描寫」類主要是描寫文，描寫的題材不能歸到別的類別中。一般學生都會缺乏經驗寫作這類題材。

為便於對比學生寫作與教師出題目的喜愛題材次序，我們將表 3、表 4 的題材次序用條綫圖繪出（圖 1）。

圖1 學生寫作與教師題目的喜愛題材次序



從圖1可見，如果同一題材類別中的兩條線上下距離越接近，則學生與教師喜愛的程度越接近；如果兩條線上下距離越遠，則學生與教師喜愛的程度差距越大。我們發現，除了「社會問題」、「科幻」、「家庭」、「體育」這四類題材學生與教師的喜愛次序相同外，其他類別的喜愛程度均有差異。其中尤以「嗜好」、「電視節目」、「節日」、「流行曲」這四類的差異最大。至於「描寫」、「哲理德育」這兩類教師比較喜歡出的寫作題材，學生在選擇時更竟沒有提及。

(三) 平時作文出題目的自主程度

表 5 教師平時作文出題目的自主程度

	教師人數
由每班教師自行決定	7
全部中文教師共同商議決定	11
其他（包括由科主任決定、已有題目庫等）	11

表 5 表明教師出題目的自主程度低。作文性質近似測驗，而非着重教學。題目不是由每班老師決定，會不配合每班同學的情況。

(四) 每次作文的題目數量

表 6 每次作文的題目數量

	教師人數
1 題	19
2 題選 1	6
2 題以上（選 1 ）	5
「自由題」	3

表 6 表明學生作文時沒有題目選擇的情況嚴重，要寫的內容學生往往不喜歡或不了解。作文性質近似測驗，而非為了學習。

(五) 寫作教學情況

表 7 寫作教總情況

	教師人數			
1. 學生作文前不作任何解說	0			
學生作文前略作解說	17			
學生作文前作適當或充份的解說	12			
2. 提供字詞	有	6	沒有	20
3. 提供參考大綱	有	16	沒有	12
4. 問生字	容許	25	不容許	3
5. 完成時間：必須在課節時間內完成		20		
可帶回家繼續完成		9		

表 7 中有些情況值得說明一下：

1. 教師在學生作文前會先作解說；
2. 大部份教師會與學生提供寫作的字詞；
3. 提供參考大綱的教師比不提供的略多；
4. 大部份教師容許學生問生字；
5. 大多數的作文要在課節時間內完成。

(六)填表教師資料

表 8 填表教師資料

	教師人數
1. 官立	2
資助	26
私立	1
2. 教學經驗：1年	6
2年	4
3年	10
4年	4
5年以上	5

表 8 顯示填表者以有 3 年或 3 年以上教學經驗的為多。

己、結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的調查，我們有以下的結論和建議：

(一)教師出題的題材與學生喜歡的脫節，學生往往要寫他們不感興趣或不大熟悉的題材。例如像「一種小菜的烹調方法」、「治亂世，用重典可以嗎」、「急症室門外的一幕」、「嚴冬裏的拾荒者」這類題目，學生往往不感興趣，自難談得上甚麼寫作動機。根據意念生成理論，寫作如不能有效利用作者的已有知識，發揮大腦潛能，效果自不會理想。我們建議，教師可參照本文提到的條線理論（說明見戊結果與分析(二)），因應本班情況，在自己出的題目與學生的要求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教師還可採用本文的調查方法或別的方法，找出本班學生的喜愛題材，作為依據。相信按照這些方法施行，學生寫作的興趣會提高，寫出來的內容會較豐富。

(二)作文近似測驗，不是以教學生為主。我們認為如果以教學為主，則應以學生為中心，從學生學習需要的角度去考慮問題。根據這樣的看來，我們覺得學生作文有許多規限，其中有些的合理性有值得我們去再加以考慮，例如不許拿回家作、限定字數等。

(三)題材與學生生活脫節及題目缺乏選擇的情況，顯示作文對學生有不公平的地方。學生可能因為這些情況而不是因為寫作能力低下，而致作文成績欠佳。為求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出題目方面有以下建議：

- (1) 填空題：例如「XX晚上」、「XX旅行」、「我對XX的看法」。
- (2) 「子母題庫」。這種出題方法最先由台灣談衛那女士廣泛使用。這種出題方法能誘發學生寫作興趣，啟發聯想，寫出來的東西不會千篇一律。例如：
- 母題：父親節
- 子題：1. 偉大的父親
2. 父親，我不能沒有你
3. 父親不在家的時候
4. 容易動感情的父親
5. 父親節有感
6. 對不起，爸爸
7. 父親與我
8. 父親節的意義
9. 難為父心
10. 父親的嗜好

參考文獻

- (1) Bereiter, C. & Scardamalia, M. (1987), *The Psychology of Written Composition*.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2) Caccamise, D. J. (1987), "Idea Generation in Writing." In *Writing in Real Time: Modelling Production Processes*, A. Matsuhashi (Ed.), New York: Longman.
- (3) Flower, L. S., & Hayes, J. R. (1981), "The pregnant pause: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lanning." In *Research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Vol. 15, pp. 229–243.
- (4) Kintsch, W. (1980),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in discourse production. Paper for the Kassel Workshop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of Production."
- (5) Scardamalia M. (1980), "How Children Cope with the Cognitive Demands of Writing." In C. H. Frderilsan, M. R. Whiteman and *Teaching of Written Communication*, New Jersey: Erlbaum.
- (6) 《中國語文科中一至中五課程綱要》，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一九九〇，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行。

第四輯